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達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達杉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達杉於民國113年1月20日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71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中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即設有停字標線）應讓幹道線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路口。適有告訴人黃奕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林品希，沿新中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之規定，致雙方發生碰撞並人車倒地，告訴人黃奕菱因而受有左腰挫傷、雙上肢及左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告訴人林品希（起訴書誤載為黃奕菱）因而受有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詎被告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2 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告訴乃論之罪，於
03 偵查中對於被告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
04 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
05 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及第303條第1
06 款規定甚明。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
07 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
08 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
09 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
10 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
11 形在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
12 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
13 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之
14 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故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前，告訴人業已
15 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
16 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17 定」之規定，判決不受理。

18 三、又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
19 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
20 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
21 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且當事人之「同意撤回意
22 旨」，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行之為必要，告訴人如已於調
23 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
24 撤回告訴（即不限於只記載同意撤回告訴等語，最高法院10
25 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
26 定，自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

27 四、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
28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罪，其中之過失傷害罪
29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被告與告訴人2人
30 於113年4月24日在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並於
31 調解書上明確約定：不追究刑事責任等語，此有該區調解委

員會113年刑調字第337號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嗣後上開調解書於113年5月16日經本院橋頭簡易庭核定在案，亦有上開調解書之核定結果在卷可查，是視為調解成立時即113年4月24日告訴人2人即撤回告訴，而本件係於113年6月12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2日橋檢春民113偵7078字第1139028112號函及蓋有本院收文章之函文1份在卷可按，是本件起訴前，告訴人2人業已視為撤回告訴，則檢察官未為不起訴處分，逕向本院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
法 官 黃筠雅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湘琦